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周五）下午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周五）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 广州阳光酒店 7 楼 10 号会议厅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已由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周四）9:00—17:00 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

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6月2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362663。

3、投票简称: 普邦投票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 “普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 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元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元
4、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5、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5.00 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

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 5 分钟后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A1 幢 34 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联系人：马力达、陈家怡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